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91039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P019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斌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5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苗振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30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2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煤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6.1 所述,中煤能源识别出煤炭分部和其他分部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长期资产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1.74 亿元后的账面净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9.04 亿元。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鉴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审计应对

我们对上述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 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使用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并评价其合理性;
- (4) 审阅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所作敏感性分析的适当性;
- (5) 对上一年度会计估计的结果进行回溯复核, 了解产生重大偏差的原因(若适用), 并评估管理层所作相关估计是否存在偏向;
-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中煤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煤能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煤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煤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煤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煤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煤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煤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煤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项目合伙人)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振宇

苗振宇



2022年3月24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924,641	35,994,349
应收账款	五、2	7,545,912	7,222,2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5,926,495	3,520,823
预付款项	五、4	2,271,014	1,662,334
其他应收款	五、5	3,119,890	3,062,266
存货	五、6	8,192,303	7,058,610
合同资产	五、7	1,662,944	1,482,75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341,955	2,257,121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5,154	62,260,4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369,680	296,99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6,842,483	24,01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417,834	2,276,738
投资性房地产		84,413	88,768
固定资产	五、12	109,142,047	112,528,820
在建工程	五、13	19,117,601	20,898,410
使用权资产	五、14	406,752	376,688
无形资产	五、15	51,379,989	50,557,759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03,944	14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131,292	2,81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751,224	6,678,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53,343	220,684,062
资产总计		321,738,497	282,944,525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581,547	1,408,547
应付票据	五、20	2,990,882	4,522,036
应付账款	五、21	24,207,902	20,675,351
合同负债	五、22	5,176,923	3,605,8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870,641	1,729,938
应交税费	五、24	5,645,553	1,634,640
其他应付款	五、25	5,252,517	5,700,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1,715,839	21,306,8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9,303,299	8,681,751
流动负债合计		87,745,103	69,265,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60,442,685	50,994,610
应付债券	五、29	14,173,894	21,214,064
租赁负债	五、30	419,448	409,074
长期应付款	五、31	4,186,614	4,989,023
预计负债	五、32	3,663,417	3,231,078
递延收益	五、33	2,320,645	1,44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5,788,943	5,733,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594,980	663,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90,626	88,683,070
负债合计		179,335,729	157,949,01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6	38,605,156	39,911,49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406,212)	(456,813)
专项储备	五、38	5,203,433	3,669,774
盈余公积	五、39	5,518,104	4,846,957
一般风险准备		582,543	470,764
未分配利润	五、40	51,024,563	40,298,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786,250	101,999,257
少数股东权益		28,616,518	22,996,256
股东权益合计		142,402,768	124,995,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738,497	282,944,5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2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伟立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2,758	14,338,777
应收账款	十五、1	373,640	386,599
预付款项		26,605	45,9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683,216	17,412,747
存货		1,129,372	166,846
其他流动资产		84,620	14,140
流动资产合计		37,890,211	32,365,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4,117,345	100,772,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6,604	1,978,191
固定资产		35,553	89,940
在建工程		-	12,380
无形资产		77,396	73,971
长期待摊费用		15,826	3,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08	1,088,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9,669	10,220,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50,001	114,240,177
资产总计		151,840,212	146,605,220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52	229,182
合同负债		6,885	6,953
应付职工薪酬		59,464	31,491
应交税费		7,393	5,233
其他应付款		11,105,551	8,48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2,934	13,677,259
其他流动负债		895	904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174	22,438,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12,833	23,893,500
应付债券		14,173,894	21,214,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98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6,712	45,527,549
负债合计		68,439,886	67,965,64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538,070	37,800,544
其他综合收益		(169,151)	(257,564)
盈余公积	五、39	5,518,104	4,846,957
未分配利润		27,254,640	22,990,976
股东权益合计		83,400,326	78,639,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840,212	146,605,220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1	231,127,302	140,964,681
减：营业成本	五、41	189,084,712	116,436,455
税金及附加	五、42	6,371,947	4,107,710
销售费用	五、43	837,425	721,621
管理费用	五、44	4,455,110	3,745,601
研发费用	五、45	665,662	523,328
财务费用	五、46	3,953,910	4,529,473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4,093,691	4,666,871
利息收入	五、46	114,599	154,165
加：其他收益	五、52	198,878	168,335
投资收益	五、50	3,544,569	1,313,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0	3,542,083	1,308,238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五、49	(17,816)	3,1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3,956,576)	(56,18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五、51	(13,510)	82
二、营业利润		25,514,081	12,329,1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229,539	118,1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66,437	119,831
三、利润总额		25,577,183	12,327,4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6,574,906	3,398,762
四、净利润		19,002,277	8,928,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002,277	8,928,67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02,277	8,928,6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002,277	8,928,67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908	5,907,091
2.少数股东损益		5,720,369	3,021,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54	(22,3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01	(29,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68	(50,781)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68	(51,0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67)	21,416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273)	21,458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70)	(8,70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24)	8,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7)	7,0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48,431	8,906,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2,509	5,877,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5,922	3,028,585
七、每股收益：	五、57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45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1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4 千元。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华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4,023,427	21,352,94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3,587,227	21,072,407
税金及附加		32,966	40,504
销售费用		175,740	133,172
管理费用		198,882	171,944
研发费用		11,390	-
财务费用		1,422,124	1,596,154
其中：利息费用		2,424,438	2,880,372
利息收入		1,002,513	1,278,288
加：其他收益		1,888	675
投资收益	十五、5	9,063,438	5,307,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2,675,558	582,154
信用减值利得		9,105	3,632
资产减值损失		(614,766)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3,969)	5
二、营业利润		7,040,794	3,650,983
加：营业外收入		133,520	308
减：营业外支出		1,922	1,368
三、利润总额		7,172,392	3,649,923
减：所得税费用		460,920	505,589
四、净利润		6,711,472	3,144,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711,472	3,144,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13	(52,1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13	(53,72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13	(53,7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90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9,885	3,092,197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书记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96,913	162,234,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11,845,898	23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42,811	162,470,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54,698	115,501,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7,613	8,38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8,510	12,57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2)	3,295,655	3,38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36,476	139,83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9(1)	48,106,335	22,632,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3	2,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371	864,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83	111,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3)	4,117,171	3,952,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388	4,930,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7,318	10,30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599	41,7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4)	20,551,629	8,824,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1,546	19,174,9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2,158)	(14,24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07	435,9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07	435,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18,881	36,478,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7,000	4,99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988	41,910,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53,913	40,053,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0,194	7,138,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261,103	489,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5)	1,613,902	193,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8,009	47,384,97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021)	(5,474,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17	(10,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9(1)	16,053,473	2,902,9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1,758	12,138,7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1)	31,095,231	15,041,758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11,671	24,059,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26	26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6,097	24,32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41,633	24,236,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44	28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67	320,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77	40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2,121	25,244,24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76	(917,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6,881	2,840,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4,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25	3,3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4,883	11,534,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7,489	14,794,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1	32,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000	2,217,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050	5,171,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9,371	7,422,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8,118	7,37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	20,169,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7,000	4,99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7,000	25,165,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71,000	24,669,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4,413	4,377,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0	5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9,603	29,104,9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603)	(3,93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	6,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0,284	2,521,7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2,474	9,560,6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2,758	12,082,474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伟立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94,474	(456,813)	3,669,112	4,846,957	470,764	40,374,289	22,996,25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	-	1,217,020	-	662	-	-	(75,871)	-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9,911,494	(456,813)	3,669,774	4,846,957	470,764	40,298,418	22,996,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06,338)	50,601	1,533,659	671,147	111,779	10,726,145	5,62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01	-	-	-	13,281,908	5,715,922
1.净利润		-	-	-	-	-	-	13,281,908	5,720,369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	-	50,601	-	-	-	-	(4,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85,10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85,107
2.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71,147	111,779	(2,559,587)	(1,078,929)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671,147	-	(671,1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779	(111,779)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40	-	-	-	-	-	-	(1,776,661)	(1,078,929)
(四)专项储备	五、38	-	-	-	1,533,659	-	-	200,000	398,169
1.本年提取		-	-	-	2,330,650	-	-	-	620,281
2.本年使用		-	-	-	(796,991)	-	-	200,000	(222,112)
(五)其他		-	(1,306,338)	-	-	-	-	(196,176)	(7)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17,770)	-	-	-	-	-	(117,770)
2.2021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1,217,020)	-	-	-	-	(196,163)	-
3.其他		-	28,452	-	-	-	-	(13)	(7)
四、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05,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024,563	28,616,518
									142,402,768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上年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3,258,663	38,875,0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7,743	20,223,822	117,425,68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	-	1,217,020	-	318	-	-	(78,795)	-	1,138,543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40,092,063	(427,448)	4,034,413	4,532,524	401,243	36,448,948	20,223,822	118,564,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0,569)	(29,365)	(364,639)	314,433	69,521	3,849,470	2,772,434	6,431,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29,365)	-	-	-	5,907,091	3,028,585	8,906,311
1. 净利润(已重述)		-	-	-	-	-	-	5,907,091	3,021,580	8,928,671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	-	(29,365)	-	-	-	-	7,005	(22,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13,505	713,505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35,909	435,909
2. 其他		-	-	-	-	-	-	-	277,596	277,59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29,199)	(2,613,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314,433	69,521	(2,067,80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4,433	-	(314,433)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40	-	-	-	-	-	69,521	(69,521)	-	-
(四)专项储备(已重述)	五、38	-	-	-	-	-	-	(1,683,850)	(929,199)	(2,613,049)
1. 本年提取		-	-	-	(364,639)	-	-	-	(56,573)	(421,212)
2. 本年使用		-	-	-	2,273,936	-	-	-	628,127	2,902,063
(五)其他		-	-	-	(2,638,575)	-	-	-	(684,700)	(3,323,275)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80,569)	-	-	-	-	10,183	16,116	(154,270)
2. 2020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155,069)	-	-	-	-	-	-	(155,069)
3. 其他		-	(25,500)	-	-	-	-	(4,576)	-	(30,076)
四、本年末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9,911,494	(456,813)	3,669,774	4,846,957	470,764	40,298,418	22,996,256	124,995,513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书元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2,474)	88,413	671,147	4,263,664	4,76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413	-	6,711,472	6,799,885
1.净利润	-	-	-	-	6,711,472	6,711,472
2.其他综合收益	-	-	88,413	-	-	88,413
(二)利润分配	-	-	-	671,147	(2,447,808)	(1,776,6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1,147	(671,14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76,661)	(1,776,661)
(三)其他	-	(262,474)	-	-	-	(262,474)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262,474)	-	-	-	(262,474)
三、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1,878)	(52,137)	314,433	1,146,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137)	-	3,144,334
1.净利润	-	-	-	-	3,144,334
2.其他综合收益	-	-	(52,137)	-	(52,137)
(二)利润分配	-	-	-	314,433	(1,998,28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4,433	(314,433)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83,850)
(三)其他	-	(141,878)	-	-	(141,878)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41,878)	-	-	(141,878)
三、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王树东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伟红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8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6 及 2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三、17)、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三、2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合同资产

13.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2。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三、33)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固定资产 - 续

16.2 折旧方法 - 续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9.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20.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无形资产 - 续

20.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2。

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职工薪酬 - 续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预计负债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7. 收入

27.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收入 - 续

27.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8. 合同成本

28.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合同成本 - 续

28.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1.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1.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1.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31.2.2 租赁的分类 - 续

31.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 续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该项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适用本政策对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36.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6.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归属于煤炭分部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能源”)的孔庄煤矿，因井下地质条件变差对产量和煤质产生较大影响，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49 亿元后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4.04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历史三年平均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炭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煤炭产量：在煤矿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的生产计划确定；
- 生产成本：参考历史成本记录及未来经营计划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而需要支付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前折现率。

本集团拟关闭归属于煤炭分部的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北岭煤业”)的煤矿。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76 亿元后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92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历史三年平均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炭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煤炭产量：在煤矿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的生产计划确定；
- 煤炭生产成本：参考历史成本记录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而需要支付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前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6.1 长期资产的减值 - 续

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 续

本集团其他分部部分发电厂因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持续亏损或盈利不达预期。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49 亿元后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08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电力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参考历史电价确定；
- 发电量：参考历史发电利用小时情况和预算指标确定；
- 生产成本：参考历史成本记录和预算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使项目达到设计产能所必须的投资计划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在特定市场风险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前折现率。

但倘若未来事项与上述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6.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6.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6.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2。

36.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6.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6.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36.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九中披露。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资金集中管理的列示和披露规定，增强了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解释第 15 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解释第 15 号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解释第 15 号，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一年以内的部分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一年以内的部分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年初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一年以上的部分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详情参见附注十五、2。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至 5%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0%；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注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煤矿机电”)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200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8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2016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陕西榆林自2015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9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23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3、4号机组”(建设规模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2021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2021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2021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2021年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2021年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2021年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146	242
银行存款	70,078,304	33,513,432
其他货币资金	2,846,191	2,480,675
合计	72,924,641	35,994,3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537	137,6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150,73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4,596,04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3,268,2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0,695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35,678,68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56,551 千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账款	8,099,399	7,782,41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3,487)	(560,210)
合计	7,545,912	7,222,201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至 6 个月	5,498,031	5,142,568
7 个月至 1 年	980,783	941,792
1 至 2 年	558,198	781,692
2 至 3 年	293,350	285,757
3 至 4 年	236,730	103,134
4 至 5 年	87,782	127,945
5 年以上	444,525	399,523
小计	8,099,399	7,782,41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3,487)	(560,210)
合计	7,545,912	7,222,201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0,022	0.37	30,022	100.00	35,328	0.45	35,3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8,069,377	99.63	523,465	6.49	7,747,083	99.55	524,882	6.78
合计	8,099,399	100.00	553,487	6.83	7,782,411	100.00	560,210	7.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3,680	3,68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452	452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580	58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0,022	30,022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6,161,370	73,277	6,088,093
组合 B,信用较好	817,830	24,254	793,576
组合 C,信用一般	555,741	117,724	438,017
组合 D,信用较差	534,436	308,210	226,226
合计	8,069,377	523,465	7,545,912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558,802	60,533	5,498,269
组合 B,信用较好	1,193,511	54,388	1,139,123
组合 C,信用一般	461,552	104,140	357,412
组合 D,信用较差	533,218	305,821	227,397
合计	7,747,083	524,882	7,222,201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165,685	394,525	560,210
本年计提	8,792	27,034	35,826
本年转回	(10,410)	(400)	(10,810)
本年核销	-	(31,731)	(31,731)
其他变动	(8)	-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059	389,428	553,48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货款	30,797	诉讼结案	《党委会会议纪要》	否
B 公司	货款	934	诉讼结案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否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142,813	5,206	14%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 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520,823	-	(13,335)	5,926,495	5,987,163	(60,668)	1,05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5,745,536	3,315,146
商业承兑汇票	180,959	205,677
合计	5,926,495	3,520,82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199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36,19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92,9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358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2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95,454	794,511
商业承兑汇票	-	64,587
合计	4,695,454	859,0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 续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 续

注： 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859,098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674,658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4,695,454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3,362,38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0,313	92%	1,532,232	92%
1 至 2 年	135,254	6%	80,672	5%
2 至 3 年	11,167	1%	23,066	1%
3 年以上	24,280	1%	26,364	2%
合计	2,271,014	100%	1,662,334	100%

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70,70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102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695,854	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669,093	371,809
应收股利	227,320	1,066,256
其他应收款	2,223,477	1,624,201
合计	3,119,890	3,062,266

5.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45,155	175,359
贷款	5,877	8,286
关联方借款	218,264	188,164
小计	669,296	371,809
减：信用损失准备	(203)	-
合计	669,093	371,809

5.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81,680	569,286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74,683	74,68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0,000	-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7,592	7,592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长”)	585	585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	283,833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	100,000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煤矸石”)	-	24,820
小计	236,831	1,073,090
减：信用损失准备	(9,511)	(6,834)
合计	227,320	1,066,2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5.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915,503	705,147
1 至 2 年	589,102	191,990
2 至 3 年	143,068	160,514
3 至 4 年	156,543	29,911
4 至 5 年	23,299	14,955
5 年以上	776,645	986,304
小计	2,604,160	2,088,82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0,683)	(464,620)
合计	2,223,477	1,624,20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千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625,000	625,000
代垫款(注 2)	515,354	484,494
往来款(注 3)	472,596	53,12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0,329	127,049
备用金	8,512	11,784
其他	822,369	787,365
小计	2,604,160	2,088,82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0,683)	(464,620)
合计	2,223,477	1,624,201

注 1：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研石”)的借款人民币 625,000 千元。

注 2： 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82,82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注 3： 该往来款中人民币 400,00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机对其另一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63,289	3,513	397,818	464,620
本年计提	221	3,769	7,887	11,877
本年转回	(720)	(365)	(467)	(1,552)
本年核销	-	-	(94,260)	(94,260)
其他变动	-	-	(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90	6,917	310,976	380,68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5.4 其他应收款 - 续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	625,000	5 年以上	24%	(625)
B 公司	往来款	400,000	1 年以内	15%	-
C 公司	代垫款	282,82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	(283)
D 公司	其他	107,68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4%	-
E 公司	其他	88,611	5 年以上	3%	(88,611)
合计	/	1,504,116	/	57%	(89,51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9,719	556,808	2,892,911	3,746,807	273,115	3,473,692
在产品	1,967,194	22,016	1,945,178	1,695,697	22,119	1,673,578
产成品	3,371,281	76,343	3,294,938	1,924,512	43,641	1,880,871
周转材料	59,276	-	59,276	30,469	-	30,469
合计	8,847,470	655,167	8,192,303	7,397,485	338,875	7,058,610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273,115	285,159	1,466	556,808
在产品	22,119	957	1,060	22,016
产成品	43,641	52,471	19,769	76,343
合计	338,875	338,587	22,295	655,167

注: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无转回金额。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	1,677,925	(14,981)	1,662,944	1,493,672	(10,913)	1,482,759

注: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 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合同资产 - 续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13
本年计提	4,0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81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贷款(注)	1,969,761	1,055,6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3,803	863,835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	222,118	190,425
预缴所得税	113,073	57,369
其他	143,200	89,870
合计	3,341,955	2,257,121

注：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3500%-4.937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9.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69,680	-	369,680	285,212	-	285,212	4.90%-6.04%
其他	-	-	-	11,787	-	11,787	5.32%
合计	369,680	-	369,680	296,999	-	296,999	/

10.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048,413	3,210,569
联营企业	22,638,811	20,653,583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6,842,483	24,019,411

注 1：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 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606,722	-	-	1,103,084	-	-	(500,000)	-	-	2,209,806	-
旭阳能源	1,274,059	-	-	303,500	-	-	(72,842)	-	-	1,504,717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注 2)	186,793	-	-	(831)	-	-	-	-	-	185,962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122,000	12,069	-	-	-	-	-	-	-	134,069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4,335	-	-	(7,707)	-	-	-	-	-	6,628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0	-	-	571	-	-	-	-	-	7,231	-
大同中新(注 2)	-	-	-	-	-	-	-	-	-	-	-
小计	3,210,569	12,069	-	1,398,617	-	-	(572,842)	-	-	4,048,413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注 3)	7,791,753	-	-	1,589,374	-	32,282	(86,069)	-	-	9,327,34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 3)	2,727,877	-	-	786,810	-	(294,065)	-	-	-	3,220,622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 3)	2,421,073	-	-	221,434	-	(952)	-	-	-	2,641,555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注 3)	1,782,007	-	-	109,141	-	46	-	-	-	1,891,194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1,353,701	-	-	(426,372)	-	144,704	-	-	-	1,072,033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3)	739,054	-	-	(97,104)	-	-	(17,208)	-	-	624,742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704,770	-	-	(25,443)	-	-	(60,000)	-	-	619,327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12,074	-	-	(84,005)	-	-	(13,783)	-	-	614,286	-
西煤机	538,146	-	-	28,992	-	-	-	-	-	567,138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3)	402,385	-	-	49,657	-	(230)	(39,846)	-	-	411,966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3)	247,528	-	-	25,444	-	580	-	-	-	273,552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注 3)	253,379	-	-	4,507	-	(329)	-	-	-	257,557	-
平朔煤矸石	300,087	-	-	(61,302)	-	-	-	-	-	238,785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745)	-	-	-	-	-	198,255	-
中信码头	166,771	-	-	16,213	-	-	-	-	-	182,984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注 3)	194,965	-	-	(12,874)	-	194	-	-	-	182,285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431	-	-	(788)	-	-	-	-	-	78,643	-
平朔路达	29,292	-	-	53,654	-	-	(13,848)	-	-	69,098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05,003	-	-	(39,364)	-	-	-	-	-	65,639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8,861	-	-	(1,401)	-	-	-	-	-	47,460	-
大同路达	40,714	-	-	9,270	-	-	(3,714)	-	-	46,270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	-	(665)	-	-	-	-	-	5,335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2	-	-	33	-	-	-	-	-	2,745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	6,000	-	(6,000)	-	-	-	-	-	-	-	-
小计	20,653,583	200,000	(6,000)	2,143,466	-	(117,770)	(234,468)	-	-	22,638,811	-
合计	23,864,152	212,069	(6,000)	3,542,083	-	(117,770)	(807,310)	-	-	26,687,224	-

注 2：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注 3：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591,590	513,885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32,200	21,492
其他	166,231	113,548
合计	2,417,834	2,276,73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	102,340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09,197	-	注	/
其他	2,623	-	12,640	-	注	/
合计	2,623	-	224,177	-	注	/

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8,882,604	8,236,146	41,490,481	88,745,266	4,193,020	3,730,302	185,277,819
2. 本年增加金额	1,279,879	319,345	1,123,879	6,048,929	427,673	812,941	10,012,646
(1) 购置	9,345	11,517	576,419	1,400,635	-	190,465	2,188,3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7,039	405,351	23,071	4,260,960	427,673	21,238	6,305,332
(3) 其他增加	777	-	1,232,874	285,282	-	-	1,518,933
(4)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02,718	(97,523)	(708,485)	102,052	-	601,238	-
3. 本年减少金额	377,742	-	392,439	1,017,010	-	65,376	1,852,567
(1) 处置或报废	146,669	-	-	799,001	-	64,835	1,010,505
(2) 其他减少	231,073	-	392,439	218,009	-	541	842,06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784,741	8,555,491	42,221,921	93,777,185	4,620,693	4,477,867	193,437,898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0,248,324	2,236,196	11,736,231	42,518,088	1,030,662	2,531,183	70,300,684
2. 本年增加金额	1,456,383	275,353	2,243,841	5,399,425	180,668	191,943	9,747,613
(1) 计提	1,457,071	325,123	2,243,841	5,398,662	130,904	192,012	9,747,613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688)	(49,770)	-	763	49,764	(69)	-
3. 本年减少金额	92,686	-	37,737	768,737	-	61,773	960,933
(1) 处置或报废	66,652	-	-	763,188	-	61,530	891,370
(2) 其他减少	26,034	-	37,737	5,549	-	243	69,56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612,021	2,511,549	13,942,335	47,148,776	1,211,330	2,661,353	79,087,364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37,994	95,524	1,170	1,847,565	-	66,062	2,448,315
2. 本年增加金额	470,513	170,687	676,321	1,454,201	-	4,220	2,775,942
(1) 计提	470,513	170,687	676,321	1,454,201	-	4,220	2,775,94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5,770	-	-	15,770
(1) 处置或报废	-	-	-	15,770	-	-	15,77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08,507	266,211	677,491	3,285,996	-	70,282	5,208,487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264,213	5,777,731	27,602,095	43,342,413	3,409,363	1,746,232	109,142,04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8,196,286	5,904,426	29,753,080	44,379,613	3,162,358	1,133,057	112,528,8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1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667,402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五、28)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84,03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2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9,98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96,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9)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58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1,058,426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五、28)的抵押物。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747,613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9,088,819 千元(已重述))，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324,929 千元、人民币 35,737 千元、人民币 309,518 千元、人民币 16,187 千元、人民币 24,607 千元、人民币 1,304 千元及人民币 35,331 千元(2020 年度(已重述)：人民币 8,583,513 千元、人民币 31,705 千元、人民币 394,440 千元、人民币 27,276 千元、人民币 40,616 千元、人民币 9,207 千元及人民币 2,062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6,305,332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002,090 千元)。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北岭煤业”)煤矿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1.02%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测的煤炭销量及煤炭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在 1 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以零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85,943 千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0,322 千元，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76,265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的孔庄煤矿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2.35%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测的煤炭销量及煤炭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在 1 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以零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43,957 千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0 千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950 千元，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49,117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晋城热电”)火电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0.00%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测的发电量及电价为依据确定，在 1 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以零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10,549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其他分部。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平朔东坡”)火电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0.35%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测的发电量及电价为依据确定，在 1 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以零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22,546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其他分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注： - 续

本年度，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根据市场上类似机器设备的销售价格或预计净残值确定，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512,947 千元。其中煤炭分部资产计提人民币 266,369 千元，煤化工分部资产计提人民币 26,237 千元，煤矿装备分部资产计提人民币 20,008 千元，其他分部资产计提人民币 200,333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308,2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94,616	尚在办理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8,666,723	-	8,666,723	6,177,748	-	6,177,748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832,849	14,280	1,818,569	1,311,626	14,280	1,297,346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769,971	-	1,769,971	1,632,421	-	1,632,421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064,565	-	1,064,565	925,046	-	925,046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	-	-	3,893,486	-	3,893,486
其他	6,640,425	915,008	5,725,417	7,083,421	171,517	6,911,904
小计	19,974,533	929,288	19,045,245	21,023,748	185,797	20,837,951
工程物资(注)	72,356	-	72,356	60,459	-	60,459
合计	20,046,889	929,288	19,117,601	21,084,207	185,797	20,898,410

注： 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或无形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6,177,748	3,655,926	1,166,951	-	8,666,723	92.43	92.43	998,848	244,627	4.43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1,297,346	521,223	-	-	1,818,569	31.65	40.25	5,784	4,298	4.18	借款及自筹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632,421	137,894	344	-	1,769,971	71.27	71.27	237,741	49,690	4.90	借款及自筹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925,046	139,519	-	-	1,064,565	53.84	53.84	187,247	50,078	4.65	借款及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 技术改造项目	5,012,651	3,893,486	305,020	3,830,032	368,474	-	100.00	100.00	153,711	68,702	4.41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8,199,501	13,926,047	4,759,582	4,997,327	368,474	13,319,828	/	/	1,583,331	417,395	-	/

注：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6,305,332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1,400,018 千元。

2021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34,987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348,909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18%-4.90%(2020 年：3.80%-4.89%)。

本年度，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在建工程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参考附近区域近期类似矿井市场结算价或预计净残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确定，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742,295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和煤矿装备分部。

本年度，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孔庄煤矿资产组中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0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详见附注五、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626,108	10,059	9,724	36,838	682,729
2.本年增加金额	1,162	107,769	-	187	109,118
(1)新增	1,162	107,769	-	187	109,118
3.本年减少	605	2,945	4,670	-	8,220
(1)到期减少	605	2,449	4,670	-	7,724
(2)其他减少	-	496	-	-	496
4.2021年12月31日	626,665	114,883	5,054	37,025	783,627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81,558	6,025	7,616	10,842	306,041
2.本年增加金额	31,833	37,844	1,806	7,515	78,998
(1)计提	31,833	37,844	1,806	7,515	78,998
3.本年减少	605	2,889	4,670	-	8,164
(1)到期减少	605	2,449	4,670	-	7,724
(2)其他减少	-	440	-	-	440
4.2021年12月31日	312,786	40,980	4,752	18,357	376,875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313,879	73,903	302	18,668	406,752
2.2020年12月31日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注：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6,376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174,106千元。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已重述)	7,511,554	35,624,210	12,971,034	1,584,774	837,381	58,528,953
2.本年增加金额	392,541	1,532,926	-	54,584	425,525	2,405,576
(1)购置	101,772	532,926	-	-	326,759	961,457
(2)内部研发	-	-	-	21,133	22,968	44,101
(3)在建工程转入	290,769	1,000,000	-	33,451	75,798	1,400,018
3.本年减少金额	62,901	592,456	-	-	7,543	662,900
(1)处置	62,901	-	-	-	7,543	70,444
(2)其他减少	-	592,456	-	-	-	592,456
4.2021年12月31日	7,841,194	36,564,680	12,971,034	1,639,358	1,255,363	60,271,629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296,382	5,022,225	-	433,952	388,880	7,141,439
2.本年增加金额	160,271	552,114	-	84,597	62,832	859,814
(1)计提	160,271	552,114	-	84,597	62,832	859,814
3.本年减少金额	30,334	-	-	-	3,306	33,640
(1)处置	30,334	-	-	-	3,306	33,640
4.2021年12月31日	1,426,319	5,574,339	-	518,549	448,406	7,967,61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5,642	801,121	-	-	2,992	829,755
2.本年增加金额	4,169	90,103	-	-	-	94,272
(1)计提	4,169	90,103	-	-	-	94,272
3.2021年12月31日	29,811	891,224	-	-	2,992	924,027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6,385,064	30,099,117	12,971,034	1,120,809	803,965	51,379,989
2.2020年12月31日(已重述)	6,189,530	29,800,864	12,971,034	1,150,822	445,509	50,557,7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注：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59,814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86,781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2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9,98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84,03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2)作为人民币 96,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9)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9)的抵押物。

本年度，本集团对北岭煤业煤矿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0,322 千元，对上海能源的孔庄煤矿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950 千元，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4,272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详见附注五、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558,507 千元，原值人民币 625,62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97,521 千元，原值人民币 457,299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研究开发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研究开发 支出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JK2020-0073000+2000kW 异构刮板输送机研制	-	65,200	-	65,200	-
JK2021-004 槽宽 1000-1400mm 超长运距刮板输送机研制	-	45,093	-	45,093	-
准东高纳煤燃烧性能研究及实践	-	26,753	-	26,753	-
JK2017-030 煤炭采运用高耐磨性钢板应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	13,518	-	13,518	-
液压支架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研发(工业性试验)	-	13,107	-	13,107	-
基于澳洲 MDG 高标准强力大采高智能化高端液压支架 研发与应用	-	11,626	-	11,626	-
基于大海则数字矿山智能化工作面强力高防锈轻量化超大采高成套 支护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	-	11,095	-	11,095	-
液压支架新产品开发与验证	-	10,059	-	10,059	-
动压巷道高强度经济支护与快速施工技术研究	-	9,270	-	9,270	-
坚固层关键层大采高盘区采掘布置及岩空煤巷围岩控制项目	-	9,269	9,269	-	-
智能研究院数字孪生选煤厂构建与三维可视化管理平台应用	-	8,789	-	8,789	-
国内首套出口澳洲 350 米超长工作面高标准强力薄煤层 智能化液压支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8,007	-	8,007	-
JK2021-018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7,476	-	7,476	-
矿井水深井回灌技术研究项目	-	7,210	7,210	-	-
21-24 基于模块化设计的矿山融合通信及多业务协同智能管控系统的 研发与应用	-	5,312	5,312	-	-
基于 VR 和微服务技术的煤矿综合业务平台研究与应用	-	4,888	4,888	-	-
其他	-	472,569	17,422	455,147	-
合计	-	729,241	44,101	685,140	-

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0.07%(2020 年 12 月 31 日：0.06%)。

2021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729,241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61,040 千元)：其中人民币 685,140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24,376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44,101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6,664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无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969,568	486,990	3,922,539	971,026
资产减值准备	3,144,918	661,706	1,840,645	356,477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7,280	156,820	627,280	156,82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1,479,982	355,524	642,521	150,018
预计负债	636,473	159,118	567,625	141,906
采矿权摊销	526,941	131,735	478,410	119,603
试运行收益	284,850	71,213	313,305	78,3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3,298	818,325	2,973,907	743,477
固定资产折旧	46,038	11,510	30,548	7,637
内退福利	155,884	38,971	160,860	40,198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9,199	22,300	94,650	23,663
安全费用	46,909	10,885	53,210	13,302
维简费	16,100	4,025	18,043	4,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344	25,070	160,916	24,9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54	12,013	42,854	8,3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5,364	231,341	-	-
其他	1,283,569	230,724	1,361,075	245,827
合计	14,724,471	3,428,270	13,288,388	3,086,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2,640,741	5,655,600	22,843,061	5,705,825
固定资产折旧	1,500,135	375,033	974,273	24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152	55,288	220,733	55,183
合计	24,362,028	6,085,921	24,038,067	6,004,5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78	3,131,292	271,348	2,81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78	5,788,943	271,348	5,733,2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20,574	2,714,041
可抵扣亏损	8,703,899	8,253,383
合计	13,924,473	10,967,42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	481,803
2022	559,865	836,392
2023	2,138,565	2,714,518
2024	2,664,716	2,664,716
2025	1,555,954	1,555,954
2026	1,784,799	-
合计	8,703,899	8,253,38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注 1)	1,915,142	4,322,673
预付矿权款(注 2)	1,015,000	1,0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29,040	415,067
待抵扣增值税	128,266	170,797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759	41,363
预付投资款(注 3)	22,000	448,300
委托贷款(注 4)	4,435	4,435
其他	207,582	261,218
合计	3,751,224	6,678,853

注 1： 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3.59%-5.02%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 本年减少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426,300 千元，为本公司收回前期预付的收购地方小煤矿的投资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收购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22,000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4： 本公司 2020 年度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75%计息，于 2025 年到期。

18.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转回额	转销额	核销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60,210	35,826	-	10,810	-	31,731	8	553,487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51,630	211	-	9	-	-	-	51,83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471,454	14,757	-	1,552	-	94,260	2	390,397
存货跌价准备	338,875	338,587	-	-	22,295	-	-	655,1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913	4,068	-	-	-	-	-	14,9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8,315	2,775,942	-	-	-	-	15,770	5,208,48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5,797	743,505	-	-	-	-	14	929,28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29,755	94,272	-	-	-	-	-	924,027
其他减值准备	341,809	16,861	-	37,266	-	-	-	321,404
合计	5,238,758	4,024,029	-	49,637	22,295	125,991	15,794	9,049,0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38,547	1,248,547
抵押借款(注1)	96,000	20,000
保证借款(注2)	47,000	140,000
合计	581,547	1,408,5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96,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36,0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84,03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2)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71,2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9,98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5)。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40,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人民币 7,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53,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 人民币 87,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5%(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4%)。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19,521	3,941,042
商业承兑汇票	571,361	580,994
合计	2,990,882	4,522,036

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36,19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6,0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92,9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5,358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3)。

2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4,056,922	10,310,02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6,553,316	6,883,174
应付设备采购款	1,442,701	1,185,371
应付服务费	1,244,761	1,364,840
应付修理费	566,051	632,70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70,017	153,392
其他	274,134	145,840
合计	24,207,902	20,675,3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账款 - 续

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489,75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3,923,73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2.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预收煤炭销售款	4,169,011	2,782,200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485,434	364,354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455,079	404,113
其他	67,399	55,196
合计	5,176,923	3,605,863

注：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2,769,176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377,846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364,354 千元，合计人民币3,511,376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5,160,472 千元将于2022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6,617 千元将于2023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9,834 千元将于2024年度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38,298	10,390,019	9,244,901	2,783,41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571	1,286,515	1,293,988	16,098
应付辞退福利	68,069	76,705	73,647	71,127
合计	1,729,938	11,753,239	10,612,536	2,870,6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754	8,052,978	6,960,309	2,289,423
二、职工福利费	23,003	527,933	527,935	23,001
三、社会保险费	36,138	544,549	544,171	36,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23	436,208	439,641	12,690
工伤保险费	4,449	67,071	67,593	3,927
生育保险费	1,502	19,865	20,155	1,212
其他保险	14,064	21,405	16,782	18,687
四、住房公积金	19,929	682,472	688,464	13,9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527	253,226	205,828	384,925
六、其他短期薪酬	24,947	328,861	318,194	35,614
合计	1,638,298	10,390,019	9,244,901	2,783,416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95	867,599	873,360	5,434
2、失业保险费	6,387	37,784	39,433	4,738
3、补充养老保险	5,989	381,132	381,195	5,926
合计	23,571	1,286,515	1,293,988	16,098

(4) 辞退福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62,353	56,467
其他辞退福利	8,774	11,602
合计	71,127	68,0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75,727	714,956
应交增值税	1,063,286	271,336
应交资源税	811,321	207,236
应交水资源税	105,938	78,354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570	54,89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39	18,482
应交教育费附加	49,762	19,637
应交房产税	39,098	30,2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31,212	7,838
应交耕地占用税	26,402	35,603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消费税	16,361	37,578
其他	165,812	136,108
合计	5,645,553	1,634,640

25. 其他应付款

25.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利息	779,090	827,805
应付股利	584,624	820,758
其他应付款	3,888,803	4,052,433
合计	5,252,517	5,700,996

25.2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628,526	686,02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4,871	120,57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5,414	20,7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	450
合计	779,090	827,805

25.3 应付股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4,540	90,368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00,084	730,390
合计	584,624	820,7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 续

25.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押金	606,595	462,501
应付投资款	398,857	448,186
暂收代付款	434,984	444,650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346,267	501,664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315,261	315,261
应付工程质保金	224,687	233,895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五、31、注 1)	176,206	145,956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16,192	140,514
股东垫款(注 3)	72,838	85,307
应付劳务费	63,477	43,590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42,636	45,038
应付承销费	13,333	41,533
其他	1,077,470	1,144,338
合计	3,888,803	4,052,433

注 1： 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五、31)和以前年度未付的款项。

注 3： 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72,83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307 千元)。

注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81,38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4,202 千元)，主要系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11,523,389	15,397,4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9)	10,063,267	5,797,2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74,325	37,207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54,858	74,858
合计	21,715,839	21,306,8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吸收存款(注 1)	18,539,071	7,852,633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	659,957	453,801
待转销项税	101,241	99,524
借款	-	260,000
其他	3,030	15,793
合计	19,303,299	8,681,751

注 1: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3.15% (2020 年度: 0.35%-3.15%) 计息。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1,135,022	64,940,030
抵押借款(注1)	667,402	1,058,426
保证借款(注2)	163,650	393,650
小计	71,966,074	66,392,106
减: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3,389	15,397,496
信用借款	11,181,699	14,772,513
抵押借款	178,040	394,983
保证借款	163,650	230,000
合计	60,442,685	50,994,6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67,402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1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五、12),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058,426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58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五、12),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6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5%(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9,940,370	16,920,164
公司债券	4,271,457	10,067,492
应付承销费	38,667	58,000
小计	24,250,494	27,045,65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五、26)	9,988,870	-
公司债券(附注五、26)	74,397	5,797,259
承销费(附注五、25)	13,333	34,333
合计	14,173,894	21,214,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75	-	495,000	23,995	495,000	9,988,870	-
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2)	100	2017年7月20日	5年	1,000,000	74,397	-	2,120	-	2,120	74,397	-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2”(注3)	100	2018年5月9日	7年	400,000	399,455	-	20,000	219	20,000	-	399,674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6”(注4)	100	2018年7月6日	7年	800,000	798,796	-	39,120	463	39,120	-	799,259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5)	100	2019年7月19日	5+2年	5,000,000	4,981,456	-	209,500	9,963	209,500	8,333	4,983,086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6)	100	2020年3月18日	5年	3,000,000	2,997,585	-	108,000	542	108,000	-	2,998,127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一15亿元(注7)	100	2020年4月9日	5年	1,500,000	1,498,125	-	49,200	1,499	49,200	1,500	1,498,124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二5亿元(注8)	100	2020年4月9日	7年	500,000	499,375	-	18,000	500	18,000	500	499,375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001(注9)	100	2021年4月22日	5年	3,000,000	-	3,000,000	90,000	2,249	90,000	6,000	2,996,249
合计	/	/	/	25,200,000	21,214,064	3,000,000	1,030,940	39,430	1,030,940	10,079,600	14,173,894

注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12月31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61%，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仍余人民币74,397千元公司债券投资者未选择回售，调整至应付债券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5.00%，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8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续

注5：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2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1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3.60%。

注7：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

注8：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

注9：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93,773	446,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74,325	37,207
合计	419,448	409,074

注： 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483,895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70,676千元。

31. 长期应付款

31.1 长期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2,395,326	2,109,737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247,223	1,949,625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1,119,035	1,431,398
专项应付款	8,644	14,685
其他	-	9,751
小计	4,770,228	5,515,19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176,206	145,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121,192	94,0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五、25)	286,216	286,216
合计	4,186,614	4,989,023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17,856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5)。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5)。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五、25)。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长期应付款 - 续

31.2 专项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 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9,113	-	473	8,640
其他	5,572	-	5,568	4
合计	14,685	-	6,041	8,644

32. 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 及弃置义务	3,268,945	600,308	218,493	3,650,760
未决诉讼	33,465	42,622	-	76,087
其他	275	3,241	72	3,44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 负债(注 1)	71,607	/	/	66,874
合计	3,231,078	/	/	3,663,417

注 1：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33. 递延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8,144	970,106	97,605	2,320,64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17,356	925,364	(20,193)	-	1,222,52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894,154	-	(48,344)	-	845,81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4,594	-	-	-	24,594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 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 理试点示范工程	17,271	-	(1,818)	-	15,453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	15,365	-	-	(3,437)	11,928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	11,060	-	-	11,060	与资产相关
高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10,843	-	(793)	-	10,05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	7,705	-	(591)	-	7,11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2,572	33,682	(22,230)	(199)	103,82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448,144	970,106	(93,969)	(3,636)	2,320,64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96,972	109,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2)	498,008	554,044
合计	594,980	663,849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159,325	166,27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62,353)	(56,467)
合计	96,972	109,805

注：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1)	419,985	419,985
吸收存款(注 2)	41,183	16,000
借款(注 3)	-	102,000
其他	36,840	16,059
合计	498,008	554,044

注 1：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均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 2：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2.85%-3.15% (2020 年度：3.15%) 计息。

注 3：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长期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1.20% 计息，本年已偿还。

35. 股本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58.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资本公积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1)	39,050,185	-	1,217,020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2,946	-	117,770	(4,824)
—其他	6,032	28,452	-	34,484
合计	39,911,494	28,452	1,334,790	38,605,156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39,075,685	-	25,500	39,050,18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68,015	-	155,069	112,946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40,092,063	-	180,569	39,911,494

注 1: 2021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支付 202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对价形成。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40)	90,566	2	90,568	-	(285,572)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89,363)	90,566	2	90,568	-	(298,79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	-	-	-	13,2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73)	(48,105)	3,691	(39,967)	(4,447)	(120,640)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6,461)	(13,335)	3,691	(5,273)	(4,371)	(31,7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45)	(33,924)	-	(33,924)	-	(89,86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3	(846)	-	(770)	(76)	9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6,813)	42,461	3,693	50,601	(4,447)	(406,212)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59)	(51,709)	928	(50,781)	-	(376,14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38,274)	(52,017)	928	(51,089)	-	(389,3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5	308	-	308	-	13,2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89)	36,672	(8,251)	21,416	7,005	(80,673)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47,919)	37,575	(8,251)	21,458	7,866	(26,4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610)	8,665	-	8,665	-	(55,9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40	(9,568)	-	(8,707)	(861)	1,7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8)	(15,037)	(7,323)	(29,365)	7,005	(456,8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专项储备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925,071	672,322	52,827	1,544,566
安全生产费用	2,105,454	1,658,328	542,983	3,220,79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200,000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1,282	-	1,181	100,10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3,669,774	2,330,650	796,991	5,203,433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维简费	1,155,091	649,272	879,292	925,071
安全生产费用	2,238,463	1,624,664	1,757,673	2,105,454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2,892	-	1,610	101,28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4,034,413	2,273,936	2,638,575	3,669,774

39.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6,957	671,147	-	5,518,104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32,524	314,433	-	4,846,957

注： 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提取。

40.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374,289	36,527,7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附注六、1)	(75,871)	(78,795)
调整后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98,418	36,448,9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908	5,907,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147	314,4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779	69,5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6,661	1,683,850
其他	(3,824)	(10,183)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51,024,563	40,298,4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530,06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248,403千元）。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964,337	187,919,242	140,050,154	115,626,829
其他业务	1,162,965	1,165,470	914,527	809,626
合计	231,127,302	189,084,712	140,964,681	116,436,45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港杂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列示，同步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201,656,553	165,426,615	113,388,417	94,677,395
煤化工业务	21,622,314	18,995,518	16,962,432	14,345,19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9,670,035	8,135,599	8,538,886	7,245,774
金融业务	1,691,036	596,497	1,241,894	387,867
其他业务	8,310,468	7,726,968	6,920,365	5,850,56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2,986,069)	(12,961,955)	(7,001,840)	(6,879,957)
合计	229,964,337	187,919,242	140,050,154	115,626,829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463,376	407,506	283,698	213,915
租赁收入	326,155	162,303	255,309	127,071
劳务收入	97,007	222,982	106,720	177,052
其他	276,427	372,679	268,800	291,588
合计	1,162,965	1,165,470	914,527	809,62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202,193,422	(9,784,269)	(277,468)	192,131,685
煤化工业务	21,669,886	(364,635)	(9,778)	21,295,473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10,372,623	(1,495,849)	(31,745)	8,845,029
金融业务	1,691,036	(383,540)	(1,307,496)	-
其他业务	8,370,072	(1,141,444)	(7,164)	7,221,464
合计	244,297,039	(13,169,737)	(1,633,651)	229,493,6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已重述)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13,896,848	(4,197,131)	(240,039)	109,459,678
煤化工业务	17,054,043	(325,821)	(3,096)	16,725,126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8,944,920	(1,185,986)	(1,375)	7,757,559
金融业务	1,241,894	(403,747)	(838,147)	-
其他业务	7,020,116	(1,080,455)	(10,799)	5,928,862
合计	148,157,821	(7,193,140)	(1,093,456)	139,871,225

(4) 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资源税	4,337,930	2,501,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789	289,540
教育费附加	408,013	262,456
水资源税	339,741	309,185
房产税	199,893	203,986
印花税	194,423	127,804
消费税	190,145	196,401
土地使用税	130,087	121,097
环保税	46,881	56,631
车船使用税	4,119	4,108
其他	56,926	35,329
合计	6,371,947	4,107,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445,502	365,083
业务经费	37,237	29,500
折旧费	35,737	31,705
装卸费	17,897	19,457
样品及产品损耗	16,424	19,483
劳务费	9,649	19,024
其他	274,979	237,369
合计	837,425	721,621

44.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3,088,554	2,388,947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0,073	503,946
租赁费	77,176	79,959
劳务费	54,961	59,7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604	41,744
其他	761,742	671,215
合计	4,455,110	3,745,601

45.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39,029	169,027
职工薪酬	229,017	187,396
服务费	30,146	45,40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038	34,565
其他	142,432	86,933
合计	665,662	523,328

46.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利息支出	4,528,678	5,015,78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821	24,839
减：资本化利息	434,987	348,909
利息费用	4,093,691	4,666,871
减：利息收入	114,599	154,165
汇兑(收益)损失	(26,317)	10,391
手续费及其他	1,135	6,376
合计	3,953,910	4,529,4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146,279,950	79,262,019
折旧及摊销	10,740,206	9,947,686
职工薪酬	10,930,548	8,251,088
运输费	9,412,593	10,322,675
维修支出	2,759,013	2,462,218
港杂费	1,266,474	1,554,383
租赁费	86,376	87,270
装卸费	77,308	83,246
劳务费	64,610	78,693
代理费	55,075	53,836
其他费用	13,370,756	9,323,891
合计	195,042,909	121,427,005

48.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02)	(40)
存货跌价损失	(338,587)	(27,2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75,942)	(15,6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43,505)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4,272)	(7,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68)	(6,335)
合计	(3,956,576)	(56,184)

49.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016)	(41,36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3,205)	51,090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6,861)	(8,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6,372	(7,49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846	9,568
其他	48	(56)
合计	(17,816)	3,196

50.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2,083	1,308,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3	2,6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37)	1,110
其他	-	1,248
合计	3,544,569	1,313,2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3,510)	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4,401)	82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891	-
合计	(13,510)	82

52.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政府补助	198,878	168,335

53.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1,124	7,807	11,124
政府补助	-	46,561	-
其他收入	218,415	63,761	218,415
合计	229,539	118,129	229,539

54.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84,837	45,219	84,83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676	21,312	11,676
捐赠支出	6,890	12,387	6,890
其他支出	63,034	40,913	63,034
合计	166,437	119,831	166,437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32,062	2,956,8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156)	441,950
合计	6,574,906	3,398,7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利润总额	25,577,183	12,327,433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 25%)	6,394,296	3,081,858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16,609	16,563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影响	(790,708)	(148,3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6,177)	(327,714)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2,079	33,563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283)	(12,748)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801)	(35,81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6,200	388,98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34,917	9,985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的影响	(129,084)	(111,388)
其他	483,858	503,840
所得税费用	6,574,906	3,398,762

56.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34,628	31,052
沛县经济发展局(机关)四大行业布局优化整合奖补资金	32,400	-
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提升补贴款	12,401	-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4,940	-
南京市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政策扶持补助金	4,400	7,300
其他	16,140	80,000
小计	104,909	118,352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48,344	51,076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0,193	20,557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818	909
高背压技改资金	793	793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591	591
其他	22,230	22,618
小计	93,969	96,544
合计	198,878	214,8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281,908	5,907,09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4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45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增加	10,711,621	-
政府补助	1,075,015	127,99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216	34,093
其他	28,046	74,024
合计	11,845,898	236,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1,554,690	1,174,813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减少	-	1,075,057
租赁费	86,376	87,270
研发费	172,578	132,340
劳务费用	64,610	78,693
水电费、排污费	42,769	53,784
办公费、差旅费	48,694	45,783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38,462	31,840
其他	1,287,476	702,174
合计	3,295,655	3,381,7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收回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742,403	1,443,821
收回预付投资款(注)	573,056	-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5,602	263,511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245,908	242,125
收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2	31,141
收回对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	-	1,275,000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08
收回补偿价款	-	688,952
合计	4,117,171	3,952,758

注： 系本公司收回前期预付的收购地方小煤矿的投资款及利息。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9,322,129	6,266,450
提供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229,500	2,554,000
提供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	-	4,439
合计	20,551,629	8,824,88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1,413,183	30,07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87,730	99,221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50,332	-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41,533	41,93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1,124	21,983
合计	1,613,902	193,2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02,277	8,928,67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56,576	56,18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7,816	(3,196)
固定资产折旧	9,686,371	9,036,93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55	4,3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998	80,554
无形资产摊销	856,963	785,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519	40,8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3,510	(82)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676	21,312
财务费用	3,987,428	4,590,521
投资收益	(3,544,569)	(1,31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12,766)	407,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610	34,17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61,044)	1,004,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340,040)	1,894,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291,103	(1,780,740)
合同资产的增加	(184,253)	(536,378)
合同负债的增加	1,571,060	1,017,010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1,554,690)	(1,174,813)
专项储备的影响	2,156,435	(46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6,335	22,632,3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45,719	615,475
以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作为对价购买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	-	2,853,86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095,231	15,041,7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41,758	12,138,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053,473	2,902,9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31,095,231	15,041,758
其中：库存现金	146	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086,529	15,035,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56	6,1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50,730	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859,098	年末已背书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36,199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16,150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6,036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26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8,369,477	/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566	6.3757	213,857
欧元	331	7.2197	2,387
澳元	73	4.6220	337
日元	80,638	0.0554	4,469
韩元	32,906	0.0054	1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09	6.3757	114,13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7,064	0.0554	3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301	6.3757	110,26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2,462	0.0554	136
韩元	127	0.0054	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0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	1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21年11月16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	-	-	-
北京中装昌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昌荣”)	1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21年10月26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102,036	2,641	108,382	2,92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注： 本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购入平朔工业 100%的股权。

本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煤机械”)购入北京昌荣 10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平朔工业、北京昌荣	1,413,183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平朔工业、北京昌荣	
	合并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936	45,463
应收款项融资	1,700	100
应收账款	242	282
预付款项	289	418
其他应收款	-	8
存货	16,298	8,366
其他流动资产	171	248
流动资产合计	65,636	54,885
固定资产	4,884	3,970
在建工程	322,652	323,152
无形资产	895,317	895,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853	1,222,439
资产总计	1,288,489	1,277,324
负债：		
应付账款	63,133	74,261
合同负债	185	88
应付职工薪酬	72	627
应交税费	-	29
其他应付款	60,103	60,496
其他流动负债	-	12
流动负债合计	123,493	135,513
负债合计	123,493	135,513
净资产	1,164,996	1,141,811
取得的净资产	1,164,996	1,141,81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处置子公司

无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 年 12 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与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乌审旗中煤铁路有限公司(“乌审旗铁路”), 西北能源持股比例 70%, 投资额人民币 2.8 亿元, 2021 年 5 月, 西北能源已完成对乌审旗铁路的出资。

2021 年 2 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晋能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江苏省南京市/天津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27,825	75,484	4,049,712
中煤华晋	49.00%	1,894,065	220,500	10,519,600
蒙大矿业	34.00%	1,034,195	-	2,727,615
伊化矿业	49.00%	422,156	-	2,865,33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776,711	15,464,361	18,241,072	4,032,401	3,287,693	7,320,094	2,139,988	15,183,838	17,323,826	4,325,978	2,269,291	6,595,269
中煤华晋	15,028,993	14,681,310	29,710,303	4,362,401	1,802,247	6,164,648	10,129,730	15,190,435	25,320,165	4,130,077	2,138,913	6,268,990
蒙大矿业	2,103,268	13,697,413	15,800,681	2,722,232	5,052,388	7,774,620	1,475,990	13,790,022	15,266,012	3,350,144	7,233,317	10,583,461
伊化矿业	1,658,706	10,661,079	12,319,785	1,341,359	5,139,282	6,480,641	1,270,878	10,839,801	12,110,679	4,701,445	2,602,971	7,304,416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能源	10,155,886	376,235	(2,615)	373,620	1,201,640	7,654,121	563,115	2,561	565,676	622,338
中煤华晋	14,741,655	5,254,133	(3,263)	5,250,870	5,771,654	10,050,484	3,983,863	6,139	3,990,002	6,053,949
蒙大矿业	7,676,736	3,041,749	(184)	3,041,565	4,787,064	3,059,499	309,359	(5)	309,354	1,199,122
伊化矿业	3,822,219	861,543	-	861,543	1,540,052	2,419,762	368,011	(117)	367,894	658,38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0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1,841,207	177,1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3,517	85,967
非流动资产	4,318,896	4,435,973
资产合计	6,160,103	4,613,093
流动负债	978,583	768,547
非流动负债	760,394	626,186
负债合计	1,738,977	1,394,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1,126	3,218,3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10,563	1,609,18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9,806	1,606,722
营业收入	4,312,014	1,970,211
财务费用	(35,027)	(28,015)
所得税费用	(408,227)	(128,066)
净利润	2,202,766	656,185
综合收益总额	2,202,766	656,185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	5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旭阳能源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1,361,115	2,444,8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0,362	752,487
非流动资产	3,029,825	2,763,323
资产合计	4,390,940	5,208,132
流动负债	1,141,702	1,946,309
非流动负债	21,392	526,037
负债合计	1,163,094	2,472,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27,846	2,735,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2,531	1,231,10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4,717	1,274,059
营业收入	7,689,977	5,052,216
财务费用	(26,217)	(6,499)
所得税费用	(114,549)	(85,014)
净利润	750,762	768,884
综合收益总额	750,762	768,884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2,842	273,336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3,532,054	3,720,923
非流动资产	51,331,303	53,124,173
资产合计	54,863,357	56,845,096
流动负债	8,577,176	8,315,428
非流动负债	22,216,117	28,422,411
负债合计	30,793,293	36,73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70,064	20,107,2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27,150	7,791,5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27,340	7,791,753
营业收入	16,958,840	11,707,459
财务费用	(1,293,882)	(1,406,929)
所得税费用	(732,466)	(86,383)
净利润	4,097,637	551,307
综合收益总额	4,097,637	551,307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6,069	283,833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3,890	329,7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损失)	(7,967)	485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7,967)	48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11,471	12,861,8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4,092	421,592
--其他综合收益	-	308
--综合收益总额	554,092	421,9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平安化肥、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25,928 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169 千元), 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等, 本年末,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 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5,926,495	3,520,8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834	2,276,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924,641	35,994,349
应收账款	7,545,912	7,222,201
其他应收款	3,119,890	3,062,266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1,969,761	1,055,622
长期应收款-其他	-	11,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1,915,142	4,322,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4,435	4,435
合计	95,824,110	57,470,89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2)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581,547	1,408,547
应付票据	2,990,882	4,522,036
应付账款	24,207,902	20,675,351
其他应付款	4,937,256	5,385,735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18,539,071	7,852,633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	-	260,000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3,030	15,793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54,858	74,8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1,966,074	66,392,10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4,237,161	27,011,323
长期应付款	3,058,935	3,542,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41,183	1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19,985	41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	-	102,000
合计	151,037,884	137,679,30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1 外汇风险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3,857	4,469	2,900	221,226
应收账款	114,130	-	-	114,130
其他应收款	-	391	-	391
合计	327,987	4,860	2,900	335,74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0,263	-	-	110,263
其他应付款	-	136	1	137
合计	110,263	136	1	110,400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7,545	5,704	4,890	218,139
应收账款	1,173	-	-	1,173
其他应收款	-	4,551	1,272	5,823
合计	208,718	10,255	6,162	225,13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1	-	-	51
其他应付款	-	5	2,245	2,250
合计	51	5	2,245	2,30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6,329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5,650 千元)。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7,335,074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876,406 千元)(附注五、26 及 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后，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28,2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9,385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二、2(1)(ii))。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煤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附注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72,924,641	72,924,641
应收账款(注1)	五、2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单项计提)	8,069,377 30,022	8,099,399
其他应收款	五、5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117,242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870 328,175	3,510,287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五、8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2,000,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五、17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953,968	1,953,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17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439	4,43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5,926,495	5,926,495
其他				
合同资产(注1)	五、7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77,925	1,677,925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五、9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69,680	369,680
财务担保合同(注2)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9,935,758	19,935,758

注1：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2及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4,547	-	-	-	594,547
应付票据	2,990,882	-	-	-	2,990,882
应付账款	24,207,902	-	-	-	24,207,902
其他应付款	4,937,256	-	-	-	4,937,256
吸收存款	18,539,071	41,183	-	-	18,580,254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3,030	-	-	-	3,030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57,464	-	-	-	57,4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4,636,725	33,004,484	22,860,198	9,971,739	80,473,14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1,146,550	1,777,153	13,449,900	518,000	26,891,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46,542	-	486,440
长期应付款	-	437,972	769,968	4,257,594	5,465,5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4,325	98,171	215,750	199,671	587,917
财务担保合同	19,935,758	-	-	-	19,935,758
合计	97,143,459	35,378,912	37,742,358	14,947,004	185,211,733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32,356	-	-	-	1,432,356
应付票据	4,522,036	-	-	-	4,522,036
应付账款	20,675,351	-	-	-	20,675,351
其他应付款	5,385,735	-	-	-	5,385,735
吸收存款	7,852,633	16,000	-	-	7,868,633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	263,385	-	-	-	263,38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15,793	-	-	-	15,793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77,704	-	-	-	77,7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7,972,154	15,412,722	33,477,862	6,597,732	73,460,47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7,048,183	11,023,550	11,667,353	536,500	30,275,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	-	21,224	62,232	22,264	105,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66,491	-	506,389
长期应付款	-	275,456	759,873	4,454,710	5,490,0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7,207	109,016	161,896	299,124	607,243
财务担保合同	20,395,597	-	-	-	20,395,597
合计	85,698,083	26,877,917	46,595,707	11,910,330	171,082,03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5,926,495	-	5,926,49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88	-	2,395,546	2,417,8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88	5,926,495	2,395,546	8,344,329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是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5,926,4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57,031
本年新增	50,53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7,985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95,546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395,546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及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60,442,685	60,510,544	50,994,610	51,143,78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4,237,161	25,256,456	27,011,323	27,858,680
合计	84,679,846	85,767,000	78,005,933	79,002,468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本负债比率	37%	4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 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36	57.36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				直接	间接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	37.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0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电量生产、电力销售	50%	-
联营企业 -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注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
延长榆能(注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
乌审旗矿山(注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
丰沛铁路(注1)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
平朔发展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8.46%	-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
大同路达(注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续

注 1： 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矸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5,972,370	3,398,54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572,928	3,288,54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3,178,581	3,087,65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49,149	146,382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6)	16,044	-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7)	3,949,255	2,189,519
平朔发展	采购煤炭	注(1)	-	459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506,995	431,545
平朔发展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901,270	1,693,022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5,431	151,989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675	3,982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649,921	2,196,939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7,443	138,117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550	14,993
平朔发展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44,912	156,229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469,558	1,602,21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2,879	4,371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854,438	541,329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3,605	56,082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21,527	1,000,733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27,481	608,800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46,199	325,377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7)	58,140	232,851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383,833	317,524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22,869	54,067
西煤机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9,345	15,628
平朔发展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5,952	1,402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73,074	103,074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066	10,152
平朔发展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69,170	170,421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243	50,699
平朔发展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1,797	678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该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中涉及的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 2021-2023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注(1)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注(1) - 续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1年至2023年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50,000万元、人民币900,000万元和人民币900,000万元。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注(5) - 续

定价原则：- 续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注(6)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年4月24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协议项下2021-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至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注(7)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年4月24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协议项下2021-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至人民币360,000万元。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209,139	152,588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8、注9)	12,010	8,026
中煤集团	房屋(注8、注9)	47,300	55,876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 续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8) 2014 年本公司和中煤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预计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注(9) 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1,669,75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人民币 5,745,947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人民币 88,7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02 日	正在履行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57.46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0.89 亿元的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10,711,621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	1,075,05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51,407	72,78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1,229,500	2,554,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2,742,403	1,443,82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245,908	242,12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838	1,486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	-	419,985
中煤集团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9,523	13,638
朔州煤矸石	收回关联方委托贷款	-	1,275,000
朔州煤矸石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1,073
朔州煤矸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30,100	-
中天合创	提供关联方委托贷款	-	4,439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2	68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12	6,777

注：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已离职延期兑付的薪酬。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人民币千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中煤集团	平朔集团	平朔工业 100%股权	1,408,863
本公司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	房产等资产	65,725
中煤机械	中煤北京煤机	北京昌荣 100%股权	4,320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70,205	(73,821)	637,850	(62,931)
	中电神头	192,176	(192)	79,885	(80)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73,621	(174)	175,016	(175)
	中天合创	93,136	(43)	42,599	(38)
	平朔发展	83,208	-	41,308	(102)
	平朔煤矸石	48,080	(48)	49,400	(49)
	西煤机	40,506	(141)	32,863	(38)
	华晋焦煤	35,836	-	15,543	-
	延安科技	1,308	(1)	3,834	-
	禾草沟煤业	-	-	99	(1)
	小计	1,438,076	(74,420)	1,078,397	(63,414)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877	-	8,286	-
	朔州煤矸石	218,264	(203)	188,164	-
	中天合创	6	-	6	-
-应收股利	西煤机	74,683	-	74,683	-
	鄂州发电	60,000	-	-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6,249)
	中信码头	7,592	-	7,592	-
	旭阳能源	-	-	569,286	-
	中天合创	-	-	283,833	-
	禾草沟煤业	-	-	100,000	-
	平朔煤矸石	-	-	24,820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58,895	(156)	122,309	(1,423)
	朔州煤矸石	625,000	(625)	625,000	-
	平朔路达	12,027	-	-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2,492	-	2,752	-
	中天合创	1,634	(2)	8,196	(4)
	延安科技	400	-	-	-
	舟山煤电	22	-	100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旭阳能源	-	-	30	-
	小计	1,185,400	(19,494)	2,033,565	(17,258)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373	-	28,032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02,415	-	73,059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中天合创	-	-	3,331	-
	小计	241,686	(898)	105,320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59,269	(208)	78,030	(64)
	中天合创	83,670	(36)	122,369	(34)
	西煤机	16,460	(186)	-	-
	华晋焦煤	3,317	-	8,406	-
	小计	362,716	(430)	208,805	(98)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097,321	(30,239)	1,125,879	(13,378)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3,666	-	71,0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050,968	(38,826)	4,494,871	(75,198)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322,948	3,309,928
	中天合创	146,044	189,264
	西煤机	67,525	28,141
	京唐港公司	5,726	22,381
	小计	3,542,243	3,549,714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5,414	20,762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4,540	90,368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19,704	507,370
	中煤新集	1,543	2,282
	旭阳能源	11	-
	中煤科创	3,911	-
	小计	534,741	620,782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43,306	89,596
	鄂州发电	98,766	-
	中天合创	11,368	14,273
	小计	253,440	103,869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8,539,071	7,852,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61,168	435,985

7. 关联方承诺

(1) 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62,641	5,118,166

(2) 采购商品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26,093	178,71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4,656,720	5,561,655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专有技术	31,686	-
合计	4,923,406	5,796,65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重要承诺事项 - 续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 (iii) 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朔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一、7。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在 2009 年以市场化收购并实施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子公司伊化矿业、蒙大矿业，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

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主张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伊化矿业签订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蒙大矿业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以及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伊化矿业、蒙大矿业、银河鸿泰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14.54 亿元、人民币 22.24 亿元和人民币 16.23 亿元。就相关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一、5(3)，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16,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45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人民币千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84,5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收购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持有的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京闽工贸”)56%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 13,567.75 万元。

2022 年 1 月中煤运销同中煤集团完成股权转让事宜，此关联交易构成 2022 年度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202,193,422	21,669,886	10,372,623	1,691,036	8,370,072	244,297,039	-	(13,169,737)	231,127,302
对外交易收入	192,409,153	21,305,251	8,876,774	1,307,496	7,228,628	231,127,302	-	-	231,127,3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784,269	364,635	1,495,849	383,540	1,141,444	13,169,737	-	(13,169,737)	-
主营业务成本	(165,426,615)	(18,995,518)	(8,135,599)	(596,497)	(7,726,968)	(200,881,197)	-	12,961,955	(187,919,242)
利息收入	305,651	44,238	26,280	-	20,013	396,182	1,002,513	(1,284,096)	114,599
利息费用	(1,919,545)	(819,999)	(75,007)	-	(218,557)	(3,033,108)	(2,424,438)	1,363,855	(4,093,69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36,735	2,116,060	(85,585)	-	-	3,467,210	74,873	-	3,542,083
资产减值损失	(2,593,811)	(86,886)	(41,251)	-	(1,234,628)	(3,956,576)	-	-	(3,956,576)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20,852)	(3,763)	(14,841)	32,823	660	(5,973)	574	(12,417)	(17,81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817,029)	(2,835,474)	(454,549)	(1,585)	(613,413)	(10,722,050)	(18,156)	-	(10,740,206)
利润(亏损)总额	24,070,636	2,891,082	488,903	1,100,412	(1,240,325)	27,310,708	(1,612,254)	(121,271)	25,577,183
所得税费用	(5,675,159)	(113,552)	(61,242)	(274,033)	(8,526)	(6,132,512)	(460,920)	18,526	(6,574,906)
净利润(亏损)	18,395,477	2,777,530	427,661	826,379	(1,248,851)	21,178,196	(2,073,174)	(102,745)	19,002,277
分部资产及负债						-			-
资产总额	164,305,001	58,472,854	19,243,825	75,667,250	11,555,422	329,244,352	13,742,858	(21,248,713)	321,738,497
负债总额	70,067,401	20,835,953	9,031,695	70,933,993	5,626,893	176,495,935	68,508,960	(65,669,166)	179,335,7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666,869	13,481,969	577,033	-	134,097	22,859,968	3,827,256	-	26,687,22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7,455,888	4,017,011	198,532	126	42,848	11,714,405	(383,978)	-	11,330,427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13,896,848	17,054,043	8,944,920	1,241,894	7,020,116	148,157,821	-	(7,193,140)	140,964,681
对外交易收入	109,699,717	16,728,222	7,758,934	838,147	5,939,661	140,964,681	-	-	140,964,68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97,131	325,821	1,185,986	403,747	1,080,455	7,193,140	-	(7,193,140)	-
主营业务成本	(94,677,394)	(14,345,190)	(7,245,774)	(387,867)	(5,850,560)	(122,506,785)	-	6,879,957	(115,626,828)
利息收入	319,129	38,714	20,283	-	14,278	392,404	1,280,717	(1,518,956)	154,165
利息费用	(2,177,299)	(1,037,924)	(94,170)	-	(284,864)	(3,594,257)	(2,883,570)	1,810,956	(4,666,87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08,623	564,206	20,028	-	1,660	1,194,517	113,721	-	1,308,238
资产减值损失	(24,197)	-	(27,391)	-	(4,596)	(56,184)	-	-	(56,18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807	46,473	(30,208)	15,075	(8,461)	24,686	112	(21,602)	3,19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211,865)	(2,645,550)	(460,992)	(1,412)	(608,580)	(9,928,399)	(19,287)	-	(9,947,686)
利润(亏损)总额	10,975,210	1,477,345	398,765	849,291	405,708	14,106,319	(1,818,531)	39,645	12,327,433
所得税费用	(2,536,676)	(115,310)	(32,965)	(216,805)	9,481	(2,892,275)	(505,590)	(897)	(3,398,762)
净利润(亏损)	8,438,534	1,362,035	365,800	632,486	415,189	11,214,044	(2,324,119)	38,746	8,928,67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54,542,008	48,432,897	17,525,327	40,299,025	12,821,015	273,620,272	37,774,867	(28,450,614)	282,944,525
负债总额	67,998,695	23,106,958	6,659,653	35,949,046	5,918,605	139,632,957	68,169,203	(49,853,148)	157,949,0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21,296	11,493,490	914,596	-	128,659	20,058,041	3,806,111	-	23,864,15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367,895	5,948,154	271,459	1,558	21,658	10,610,724	35,346	-	10,646,070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国内市场	230,080,300	140,023,731
海外市场	1,047,002	940,950
合计	231,127,302	140,964,681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国内	208,914,380	210,968,103
海外	580	386
合计	208,914,960	210,968,489

注： 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18,953	431,9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13)	(45,326)
合计	373,640	386,599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374,011	386,983
5年以上	44,942	44,942
小计	418,953	431,9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13)	(45,326)
合计	373,640	386,599

(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51	42,275	45,326
本年转回	(13)	-	(1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38	42,275	45,31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63,754	364	87%

2. 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108,935	120,545
应收股利	6,019,026	6,444,904
其他应收款	4,555,255	10,847,298
合计	10,683,216	17,412,747

2.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92,014	102,923
定期存款	16,921	17,622
合计	108,935	120,545

2.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集团	3,798,862	3,298,448
焦化控股	619,307	626,822
装备公司	429,024	389,990
陕西榆林	135,578	294,026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91,359	291,359
中天合创	-	283,833
鄂尔多斯能源	366,290	252,803
中煤运销	295,818	244,878
中煤华晋	-	229,500
蒙大新能源	3,815	197,571
西北能源	138,421	179,625
唐山沟煤业	49,165	107,665
中煤化天津	49,586	25,781
开发公司	41,801	22,603
合计	6,019,026	6,444,90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4,428,300	10,219,938
1 至 2 年	73,440	17,486
2 至 3 年	16,638	28,732
3 至 4 年	8,609	14,801
4 至 5 年	11,763	-
5 年以上	83,132	639,279
小计	4,621,882	10,920,2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6,627)	(72,938)
合计	4,555,255	10,847,29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千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4,411,497	10,145,997
代垫款	162,451	714,9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006
其他	46,934	58,3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66,627)	(72,938)
合计	4,555,255	10,847,298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00,000	1 年以内	19.47%	(900)
B 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00,000	1 年以内	10.82%	(500)
C 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00,000	1 年以内	10.82%	(500)
D 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000	1 年以内	8.65%	(400)
E 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000	1 年以内	8.65%	(400)
合计	/	2,700,000	/	58.41%	(2,700)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733,966	2,633,396	85,100,570	86,044,452	2,018,630	84,025,8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016,775	-	19,016,775	16,746,814	-	16,746,814
合计	106,750,741	2,633,396	104,117,345	102,791,266	2,018,630	100,772,63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5,341,937	406,514	-	25,748,451	-	-	3,798,862
陕西榆林	11,076,660	1,113,000	-	12,189,660	-	-	408,855
装备公司	8,665,756	-	-	8,665,756	-	-	245,337
银河鸿泰	6,605,679	-	-	6,605,679	-	-	-
鄂尔多斯能源	5,422,101	70,000	-	5,492,101	-	-	366,290
中煤运销	5,042,119	100,000	-	5,142,119	-	-	295,818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	3,201,231	-	-	3,815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421,991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125,431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229,500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中煤远兴	781,541	-	-	781,541	-	-	-
西北能源	1,178,609	-	-	1,178,609	-	-	138,421
哈密煤业	614,766	-	614,766	-	(614,766)	(614,766)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49,586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	(911,478)	262,173
开发公司	894,498	-	-	894,498	-	-	41,801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合计	84,025,822	1,689,514	614,766	85,100,570	(614,766)	(2,633,396)	6,387,88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 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6,793	-	-	(831)	-	-	-	-	-	185,962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86,793	-	-	(831)	-	-	-	-	-	185,962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7,791,753	-	-	1,589,374	-	32,282	(86,069)	-	-	9,327,340	-
华晋焦煤	2,727,877	-	-	786,810	-	(294,065)	-	-	-	3,220,622	-
延长榆能	2,421,073	-	-	221,434	-	(952)	-	-	-	2,641,555	-
蒙冀铁路	1,782,007	-	-	109,141	-	46	-	-	-	1,891,194	-
舟山煤电	739,054	-	-	(97,104)	-	-	(17,208)	-	-	624,742	-
京唐港公司	402,385	-	-	49,657	-	(230)	(39,846)	-	-	411,966	-
中煤华能	253,379	-	-	4,507	-	(329)	-	-	-	257,55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47,528	-	-	25,444	-	580	-	-	-	273,552	-
呼准鄂铁路	194,965	-	-	(12,874)	-	194	-	-	-	182,285	-
小计	16,560,021	-	-	2,676,389	-	(262,474)	(143,123)	-	-	18,830,813	-
合计	16,746,814	-	-	2,675,558	-	(262,474)	(143,123)	-	-	19,016,775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23,127	23,587,000	21,352,072	21,071,738
其他业务	300	227	873	669
合计	24,023,427	23,587,227	21,352,945	21,072,407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4,023,127	23,587,000	21,324,455	21,041,109
销售煤化工产品	-	-	27,617	30,629
合计	24,023,127	23,587,000	21,352,072	21,071,738

5.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87,880	4,513,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1,8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5,558	582,154
合计	9,063,438	5,307,907

注：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4,023,127	20,654,06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	2,282
朔州煤矸石	销售商品	-	12,369
	小计	24,023,127	20,668,7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3,937,973	19,510,43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90,177	4,729
	小计	25,128,150	19,515,1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14,421	117,8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44,877	54,760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05,824	25,686
	小计	365,122	198,3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拆借的资金净额	(8,522,000)	(2,979,9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收入	720,547	1,071,898
中天合创	提供委托贷款	-	4,439
中天合创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2	68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 续

(1) 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	-	419,985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9,523	13,6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归集的资金净额	(2,657,018)	(1,522,534)
	利息支出	22,953	19,36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	11,480,511	1,718,916
	资金利息收入	227,450	150,1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担保	2,099,085	3,081,205
华晋焦煤	提供担保	-	35,255
延长榆能	提供担保	1,669,758	2,080,864
中天合创	提供担保	5,745,947	8,449,922
	小计	9,514,790	13,647,246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收入	300	873

注 1: 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中煤财务)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

注 2: 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中煤财务)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支出。

注 3: 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的资金及利息收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 财务	22,675,104	-	11,194,593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4,012	(374)	386,983	(387)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0	-	38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19,026	-	6,161,071	-
	中天合创	-	-	283,833	-
-应收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92,008	-	102,917	-
	中天合创	6	-	6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 资金集中管理款	4,411,497	(4,411)	10,145,997	(10,1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710	(110)	677,222	(677)
	中天合创	-	-	617	-
	舟山煤电	22	-	100	-
	小计	10,587,098	(4,521)	17,371,763	(10,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11,546	(6,312)	9,099,046	(9,099)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小计	6,315,985	(6,316)	9,103,485	(9,10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应付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921,338	216,47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1,732	-
	京唐港公司	2,566	7,072
	小计	995,636	223,54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9,659,883	7,002,8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6,237	294,73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7,630	59,336
	小计	10,043,750	7,356,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	419,985	419,98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3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10)
资金占用费	30,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2,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2
所得税影响额	(75,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7)
合计	206,39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99	0.9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281,908	5,907,091	113,786,250	101,999,25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1,429,297	(557,151)	(62,332)	(20,446)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18,550)	(22,26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714,915	5,353,650	113,550,109	101,801,29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续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